

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榆林市公路局

承包人：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榆林市公路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与内容

养护路段：国道 338 府谷县府保黄河二桥至店塔段一级公路，上行线 K860+496-K923+796 段（63.3km）、下行线 K860+496-K922+036 段（61.54km），总里程 124.84 公里。

服务内容：巡查检查、道路保洁、路基保养、路面保养、桥涵保养、交安设施保养、绿化保养、机电设施保养、房建保养、日常维修、应急保通。

服务技术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规定》陕交函（2025）807号，陕西省公路局《陕西省公路养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等行业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二条、服务管理模式

1、发包人将该项目下达直属单位按照属地范围管理，府谷公路段管理上行线 K860+496-K912+000 段（51.5km）、下行线 K860+496-K910+000 段（49.5km），里程 101 公里。神木公路段管理上行线 K912+000-K923+796 段（11.796km）、下行线 K910+000-K922+036 段（12.036km），里程 23.832 公里。

2、府谷公路段、神木公路段按照榆林市公路局要求，履行发包人管

理职责，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安排日常保养和维修，完善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审核计量支付报表。

3、榆林市公路局按照府谷公路段、神木公路段确认的计量支付报表进行资金支付。

第三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文件；
- (6) 公路工程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
- (7) 现行行业技术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起止日期：2026年4月14日 至 2027年4月13日。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

小写：¥14183552.28

其中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审定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25%，取整计 350 万元，为第一期计量支付。

2、进度款：日常保养、巡查检查费用按两月支付一次，每月的 25 日

府谷公路段、神木公路段组织现场检查考评，承包人按照工作量清单编制支付费用报表上报府谷公路段、神木公路段，审核通过后报市公路局，确认后予以支付。

3、专项款：维修、抢修及其他专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支付费用报表上报府谷公路段、神木公路段，审核通过后报市公路局，确认后予以支付。

4、预付款扣回：第二期计量扣回 40%，第三期计量扣回 60%。

第六条、质量要求和检查考核及奖罚标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保养，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2、质量要求

经常保持路面干净，路容整洁；排水设施畅通；标志标线醒目；公里用地范围和绿化范围干净整洁，达到畅、洁、舒、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

3、检查考核

公路日常养护、维修保养质量的检查与考核，由具体管理单位结合实际，依据现行养护规范和标准、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要求等，单独制定考核办法和奖罚措施。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技术及内业资料可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

1.2 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作质量和任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以及工作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本期支付。

1.3 对路基、路面病害及构造物的损坏等维修工程，应及时安排承包

人实施，发包人予以计量支付。对于不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维修项目，具体管理单位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

2、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一定的养护机械、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满足养护需求。

2.2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在承包人施工路段及管养路段内出现有碍行车安全的较大坑槽、沉陷、塌方或落石等障碍时，按照规范、规定及时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加强施工便道和标志的维护，确保车辆安全畅通。

2.4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养护人员人身安全等相关保险；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5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冬季防滑、雨季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破冰除雪防滑与防汛保畅工作。

2.6 发生水毁、滑坡、崩塌等突发性灾害时，承包人应及时规范设置安全警示，及时开展抢险并上报发包人。

2.7 全力配合做好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种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责任：

1.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应按发生的实际损失赔偿。

1.2 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及抢修工程，如发包人不能按规定及时安排，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责任：

2.1 承包人日常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无偿修复或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如未能按时完成，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也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1、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日常养护、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榆林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4月14日

承包人：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4月14日

公司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

税号：916108002239352256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5号

电话：0912-3382578

开户行名称：0912-3382578

帐号：26091501040000504

联系人：吴泽

电话：15009122227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路局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府店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巡查、检查	养护道班每日巡查不少于两次，养护单位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检查路面、桥涵、标志标线、防护工程及路基边坡等是否完好，发现有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或上报，（边坡应按照《陕西省干线公路边坡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及定期检查）；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和每季度一次；桥梁定期检查每年一次；路况评定每季度一次，定期检查每年一次。（桥梁涵洞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及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公路桥梁养护规范》要求频率），通过陕西省养护管理系统填报巡查检查情况。	
2	道路保洁	经常保持公路用地范围内路面、桥面、混凝土路肩、路基边坡干净整洁；清除路肩杂物，保持路容整洁；清理绿化带内杂物，保持绿化美观；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清除桥面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	
3	路基保养	经常性开挖和疏通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系统畅通；清除挡土墙、护栏处滋生的杂草；填补路基零星缺口和冲沟；零星清理边坡危石和崩塌；	
4	路面保养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煤渣；清理、疏通路面所有排水设施；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	
5	桥涵保养	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疏通桥梁排水设施；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疏通涵洞；清理洞内及洞口淤积物或垃圾等。	
6	交安设施保养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护栏清洗；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清洗；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清洗；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清洗；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清除杂物和杂草。	
7	绿化保养	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刷白和病虫害绿化与环防治等；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等日常维护。	
8	机电设施保养	监控、收费、通信、供配电、照明和监测等机电设施及设备清洁保养、系统维护。	
9	房建保养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设备、场区、停车场及出入匝道等清洁保养。	
10	日常维修	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损坏；局部加固路肩，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石；小型灾毁处治；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水泥混凝土路面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道路全部交安设施损坏、路侧绿化补植。维修以上内容按照实际发生量计量。	